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2	154,676	147,576
銷售成本		(130,686)	(123,896)
毛利		23,990	23,680
其他收入		6,102	2,1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13)	(418)
推廣及分銷費用		(7,674)	(8,511)
研究及開發支出		(4,250)	(4,740)
行政支出		(33,312)	(35,9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0)	(1,797)
除稅前虧損		(17,307)	(25,606)
所得稅支出	3	(373)	(5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7,680)	(26,19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4	(128,316)	6,3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5	(145,996)	(19,829)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b>其他全面收益(支出)</b>			
<b>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37,722	75,711
確認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8,840)	(18,049)
		<u>28,882</u>	<u>57,662</u>
<b>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0,895)	22,384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84	(72)
出售下列各項時重新分類換算儲備			
— 附屬公司		(155,911)	—
— 一間聯營公司		489	—
		<u>(166,233)</u>	<u>22,31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137,351)</u>	<u>79,974</u>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283,347)</u>	<u>60,1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680)	(26,19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8,316)	6,3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45,996)</u>	<u>(19,8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693)	(13,67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73,654)	73,8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283,347)</u>	<u>60,145</u>
<b>每股虧損</b>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19.26 港仙)</u>	<u>(2.64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2.33 港仙)</u>	<u>(3.48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340	595,622
預付租金		16,151	111,687
知識產權		—	49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5,166
待售投資		—	641
已付土地租賃出讓金按金		—	2,007
		<b>114,491</b>	<b>715,61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	26,598	268,6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9	128,234	356,219
預付租金		203	2,799
持作買賣投資		5,321	—
衍生金融工具		—	5,246
可收回稅項		—	7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2,489
結構性銀行存款		—	8,9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6,969	219,190
		<b>957,325</b>	<b>1,024,334</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0	90,619	312,715
應付稅項		26,651	9,196
銀行借貸		—	204,879
衍生金融工具		—	2,684
遞延代價	4	307,426	—
		<b>424,696</b>	<b>529,474</b>
流動資產淨值		<b>532,629</b>	<b>494,860</b>
		<b>647,120</b>	<b>1,210,47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6,068	75,348
儲備		556,798	1,063,511
總權益		<b>632,866</b>	<b>1,138,859</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4,254	71,616
		<b>647,120</b>	<b>1,210,47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IFRIC)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豁免情況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生效於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估計，其他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誠如附註4詳述，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經營「製造及分銷嬰幼兒產品之業務」（「嬰幼兒產品業務」）。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僅來自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分類（前稱「所有其他」業務分類），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動及非電動助行工具、輪椅及其他耐用性醫療設備，以及製造及銷售塑膠玩具如鞦韆、滑梯及兒童傢俬（「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執行董事）審閱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作為整體）之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乃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除整個實體層面之披露外，概無呈列分類分析。

所呈報之分類資料概不包括有關嬰幼兒產品業務之金額。

本集團執行董事根據於附註8及9分別所披露有關各分類之營運業績及存貨和貿易應收款項之內部賬齡分析報告作出決策。並無其他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以評估不同業務活動表現。

###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醫療產品	130,850	118,976
塑膠玩具	23,826	28,600
	<u>154,676</u>	<u>147,576</u>



### 3. 所得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2,294	1,316	2,294	1,316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2	684	723	3,008	1,505	3,692
其他司法權區	45	—	1,038	1,164	1,083	1,164
	<u>827</u>	<u>684</u>	<u>4,055</u>	<u>5,488</u>	<u>4,882</u>	<u>6,17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	(10)	(143)	(10)	(143)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2,384	(687)	2,384	(687)
	<u>—</u>	<u>—</u>	<u>2,374</u>	<u>(830)</u>	<u>2,374</u>	<u>(83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54)	(91)	(2,117)	3,313	(2,571)	3,222
	<u>373</u>	<u>593</u>	<u>4,312</u>	<u>7,971</u>	<u>4,685</u>	<u>8,56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底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中國附屬公司可按15%(二零一三年：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二章第12條，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兩個年度之台灣公司所得稅均按17%徵收。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Lerado Group Limited(「賣方」)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Dorel Industries Inc.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axi Miliaan BV(「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從事嬰幼兒產品業務之本公司八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代價為930,000,000港元

(可予調整)。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利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日期」)轉讓買方，因此，本集團於出售日期終止確認該等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終止經營嬰幼兒產品業務及繼續經營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嬰幼兒產品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報以單獨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及虧損。

期內／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損益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003,939	1,442,918
銷售成本	(821,013)	(1,176,208)
其他收入	16,427	20,8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573)	(6,029)
推廣及分銷費用	(60,499)	(95,846)
研究及開發支出	(60,553)	(76,285)
行政支出	(78,672)	(89,735)
財務費用	(1,263)	(5,294)
所得稅支出	(4,312)	(7,97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11,519)	6,370
加：出售附屬公司之預計虧損(附註)	(116,79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u>(128,316)</u>	<u>6,370</u>

附註： 根據該買賣協議，代價930,000,000港元(「代價」)需按照(1)該買賣協議所述之參考資產淨值(「參考資產淨值」)840,000,000港元及(2)於出售日期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實際資產淨值」)(經根據該買賣協議所協定之會計政策，特別提述某些項目在完成賬目作調整)之兩者差異而作出調整。

倘實際資產淨值高於參考資產淨值，則買方將向本集團支付差額。倘實際資產淨值低於參考資產淨值，則本集團將向買方支付差額。

買方要求根據買方編製之完成賬目草擬本對代價作出307,426,000港元之重大下調(「調整」)。代價其中622,574,000港元為本集團與買方並無爭議之代價。本集團就剩餘代價307,426,000港元之應得權利仍待落實已出售附屬公司完成賬目及獨立會計師時就實際資產淨值所需之合適調整



發出報告後按實際資產淨值予以調整。(根據該買賣協議，當本集團及買方未能就實際資產淨值達成共識時，可委任獨立會計師。)直至此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上述不確定事項仍未解決，亦並未委任獨立會計師。調整最終將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之出售事項盈利或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按照與買方並無爭議之部份代價於年內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預計虧損116,79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代價307,426,000港元為遞延代價及列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中，遞延代價將於上述不確定事項已合理地解決時釋出至損益中。

## 5. 本年度(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花紅， 包括董事	30,706	30,115	231,957	318,782	262,663	348,89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 付之款項	18	414	—	—	18	4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包括董事	988	1,244	10,452	10,577	11,440	11,82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包括董事	31,712	31,773	242,409	329,359	274,121	361,132
預付租金攤銷	442	442	1,993	2,356	2,435	2,798
知識產權攤銷	—	—	358	430	358	430
核數師酬金	1,462	1,277	444	585	1,906	1,862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 成本	130,686	123,896	821,013	1,176,208	951,699	1,300,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3,371	4,514	42,679	53,273	46,050	57,78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64	1	6,592	346	6,656	3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009	6,538	—	583	1,009	7,121
撇減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	291	—	9,009	—	9,300	—
直接撇銷存貨	4,073	—	2,431	—	6,504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 淨值	1,716	—	15,584	27,063	17,300	27,063
銀行利息收入	(827)	(400)	(2,414)	(8,143)	(3,241)	(8,543)
物業租金收入 (已扣除細額支出)	(476)	—	—	(431)	(476)	(431)

## 6.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零)	228,203	—
並無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	15,061
並無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	11,296
	<u>228,203</u>	<u>26,357</u>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7. 每股虧損

###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145,996)</u>	<u>(19,829)</u>
	<b>股份數目</b>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8,090,034	752,356,110
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1,534,591</u>	<u>1,461,536</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9,624,625</u>	<u>753,817,646</u>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兩個年度均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17,680)</u>	<u>(26,199)</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兩個年度均無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85港仙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85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二零一三年度溢利6,370,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8.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6,775	79,250
在製品	6,522	67,627
製成品	<u>3,301</u>	<u>121,819</u>
	<u>26,598</u>	<u>268,696</u>

年內，就已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之撥備為17,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063,000港元)。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920	274,500
減：呆賬撥備	<u>(4,640)</u>	<u>(6,766)</u>
	<u>25,280</u>	<u>267,734</u>
採購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8,630	76,084
減：呆賬撥備	<u>—</u>	<u>(6,538)</u>
	<u>18,630</u>	<u>69,546</u>
墊付供應商款項	—	7,116
預付款項	6,770	11,823
託管款項(附註)	<u>77,554</u>	<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u>128,234</u></u>	<u><u>356,219</u></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9,829	127,334
31日至90日	13,445	113,063
90日以上	<u>2,006</u>	<u>27,337</u>
	<u><u>25,280</u></u>	<u><u>267,734</u></u>

附註：出售事項(如附註4所述)的代價其中10,000,000美元之金額代表本集團及買方存放於託管帳戶，該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針對本集團作為賣方提出之所有申索已清償、解決或撤回當日之較後者發放予本集團。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252	208,314
應計開支	10,597	56,867
其他應付款項	55,770	47,534
	<u>90,619</u>	<u>312,715</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310	72,344
31日至90日	429	106,903
90日以上	10,513	29,067
	<u>24,252</u>	<u>208,314</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範圍之內支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嬰幼兒產品、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

###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方面，美國繼續是本集團最大之出口市場。來自美國客戶之銷售收入今年增加18.5%至70,300,000港元，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45.4%。來自歐洲客戶之收入今年亦增加15.7%至55,200,000港元，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35.7%。

產品方面，本年度來自醫療產品之銷售收入為130,9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0%，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84.6%。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境外客戶對於電動代步車的需求及訂單增加所致。本年度來自塑膠玩具之銷售收入減少16.7%至23,8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中東客戶之訂單減少。

## 嬰幼兒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生產及分銷嬰幼兒產品業務（「出售業務」），代價為9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由於本集團嬰幼兒產品兩個主要市場——美國及歐洲之經濟復甦較預期緩慢，加上已發展國家之出生率下跌，出口市場繼續疲弱。在此等艱難營運環境下，本集團近年之利潤率有所下降，故決定退出出售業務。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見下文的「出售附屬公司」部分。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附屬公司完成前之十個月期間的收入為1,003,9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30.4%。收入下降主要是因為來自美國客戶之銷售收入減少以及嬰兒車之銷售減少所致。

## 前景

於年內出售生產及分銷嬰幼兒產品業務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現有之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鑒於中國老年人口增加，及借助於醫療業務產品於海外市場之龐大需求，本集團有意拓展醫療業務至中國本地市場，並開發新產品以擴大產品組合。

本集團亦將發掘機會多元化發展至可受惠於中國老年人口增加及健康意識漸強之其他業務範疇，以和現有醫療產品業務形成協同效應。

鑒於董事擁有扎實的金融知識及背景以及本公司的充裕現金水平，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適宜採取積極行動產生即時之收入，並將本公司之業務組合擴展至其他業務範疇，包括貿易、放貸業務以及其他金融及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ed Honour Holdings Limited（「Red Honour」）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Red Honour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00,000港元加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計劃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從事孖展融資業務。收購事項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完成。

展望未來，為獲得更大之回報及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將發掘潛在投資機會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圍。



## 財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為154,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7,6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4.8%。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醫療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為15.5%，較去年毛利率16%下降約0.5個百分點。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減少8,500,000港元至17,700,000港元。此改善主要是由於其他收入增加3,900,000港元以及行政支出減少2,700,000港元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為128,3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於年內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估計虧損所致。如下文「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所述，最終代價仍因爭議項目而待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就無爭議之部份代價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估計虧損116,8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126,200,000港元至146,0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上文所述之於年內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估計虧損116,8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納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具備充足資源以支持其營運所需及應付其可見將來之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自其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49,400,000港元，自其投資活動產生現金963,8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426,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9,200,000港元增加577,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797,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賬。本集團年內已悉數償還銀行貸款，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32,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9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2.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及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46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日)及57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日)。

##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本公司與Dorel Industries Inc. (「買方」)之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從事本集團嬰幼兒產品業務之本公司八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披露及根據該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須基於參考資產淨值840,000,000港元與完成賬目根據該買賣協議協定之會計政策所釐定之實際資產淨值(定義見通函)的差額進行調整。本集團不同意買方編製之完成賬目草稿以及買方要求之將出售事項代價大幅下調307,400,000港元。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買方與本集團尚未就完成賬目草稿中的爭議項目達成共識，並協定將爭議項目交予將由賣方及買方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委任之獨立會計師進行審核，由其釐定完成賬目草稿須作出之調整(如有)。

受爭議項目之影響，實際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最終代價尚未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僅就無爭議之部份代價進行確認。買方要求之將出售事項代價下調30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列為遞延代價。當出售事項代價於未來期間確定時，基於最終代價計算之出售附屬公司損益與之前於二零一四年確認之出售事項估計虧損之間的差額將在未來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 資產抵押

本集團年內已悉數償還以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擔保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羅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倘人民幣進一步升值，將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影響。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

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

- (i) 一宗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及已出售附屬公司與一家美國供應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簽訂合約之訴訟。根據該合約，該供應商委任本集團為中國及台灣獨家分銷商，為期五年。該合約之終止日期仍在覆查中。

該供應商在美國向本集團提出訴訟，宣稱本集團欠他們未支付佣金約2,200,000美元(此金額仍在由美國地區法院覆查中)。本集團否認該供應商之申述及對該要求提出質疑。下次審訊日期尚未確定。由於該訴訟的結果並不確定，董事會認為無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有關申索的任何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宗在美國內布拉斯加州地區法院提出之民事申索，其中本集團為Baby Trend, Inc.等之共同被告，宣稱本集團根據Baby Trend, Inc.合約製造之汽車座椅設計不當。審訊日期尚未設定。由於該訴訟的結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確定，無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有關申索的任何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300名員工，當中約280名於中國工作，另有約10名員工在台灣工作，其餘在香港。

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應其個別表現而獲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內，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黃英源先生一人兼任。

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我們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提請大家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其中指出 貴集團因出售從事嬰幼兒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為116,797,000港元。 貴集團尚未與買家就計算代價的調整

中某些項目達成共識(「調整」)。由於該調整於本報告日期仍然未確定，落實調整可能會對最終確認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這也將會對最終確認出售事項的損益構成影響。然而，此事項的最終結果目前未能確定。」

##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相關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悉時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erado/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erado/index.htm)。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英源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黃琛凱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